

“双公示”工作台账模板（行政处罚）

“双公示”工作台台账模板（行政处罚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人		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	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	自然人		行政文书决定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价值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书日期	公示有效期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备注	
				法定代理人	法定代理人证件类型		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														
1	云南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530103GB828241	王兴峰	身份证	53222419780827****		昆（集）综执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31号	路面污染	2025年4月25日，执法人员对昆明市盘龙区东郊乡沙坪村11号地“五环生态建设分公司”项目进行巡查，发现该工地门口有车辆冲洗设施未正常使用，面积约100平方米。执法人员立即责令整改。	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罚款	违反道路扬尘防治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	0.3				2025-05-09	2025-05-24	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执法大队	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执法大队	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11530103741487215Y	
2	云南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530103MABP1DM7K	丁文举	身份证	53012019841013****		昆（集）综执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32号	擅自倾倒、堆放固体废物	2025年4月25日，执法人员对昆明市盘龙区东郊乡沙坪村11号地“五环生态建设分公司”项目进行巡查，发现该工地门口有车辆冲洗设施未正常使用，面积约100平方米。执法人员立即责令整改。	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罚款	违反道路扬尘防治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	0.5				2025-05-09	2025-05-24	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执法大队	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执法大队	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11530103741487215Y	
3	昆明明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530006B79638412	冯浪	身份证	51162319670827****		昆（集）综执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33号	未办理绿化审批手续擅自占用绿地进行施工	2025年4月25日，执法人员对昆明市盘龙区东郊乡沙坪村11号地“五环生态建设分公司”项目进行巡查，发现该工地门口有车辆冲洗设施未正常使用，面积约100平方米。执法人员立即责令整改。	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罚款	违反道路扬尘防治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	0.5				2025-05-09	2025-05-24	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执法大队	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执法大队	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11530103741487215Y	
4	云南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530103MAGN2QV47	文建辉	身份证	53223119761201****		昆（集）综执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34号	将建筑垃圾随意丢弃在公共区域	2025年4月25日，执法人员对昆明市盘龙区东郊乡沙坪村11号地“五环生态建设分公司”项目进行巡查，发现该工地门口有车辆冲洗设施未正常使用，面积约100平方米。执法人员立即责令整改。	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罚款	违反道路扬尘防治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	1				2025-05-09	2025-05-24	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执法大队	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执法大队	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11530103741487215Y	
5	韩小平	自然人					S3223119861017****	昆（集）综执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35号	个人私自运输建筑垃圾	2025年4月25日，执法人员对昆明市盘龙区东郊乡沙坪村11号地“五环生态建设分公司”项目进行巡查，发现该工地门口有车辆冲洗设施未正常使用，面积约100平方米。执法人员立即责令整改。	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罚款	违反道路扬尘防治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	0.6				2025-05-09	2025-05-24	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执法大队	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执法大队	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11530103741487215Y	
6	云南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530103MAMN3XIDR9	潘永福	身份证	53012019880827****		昆（集）综执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36号	擅自倾倒、堆放固体废物	2025年4月25日，执法人员对昆明市盘龙区东郊乡沙坪村11号地“五环生态建设分公司”项目进行巡查，发现该工地门口有车辆冲洗设施未正常使用，面积约100平方米。执法人员立即责令整改。	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罚款	违反道路扬尘防治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	0.5				2025-05-09	2025-05-24	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执法大队	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执法大队	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11530103741487215Y	

[illegible]